



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

地 址：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 82 号越秀大厦 2601 室

电 话：(0411)83769126 传 真：(0411)83769113

承办律师：颜世鹏/谷裕

## 2013 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指派颜世鹏律师、谷裕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 2013 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13 长兴岛债或本期债券）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法律意见根据《2013 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2013 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和

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会议进行全程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2017年9月25日，发行人作为召集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相关

网站发布《关于召开 2013 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17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相关网站发布《关于召开 2013 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根据上述通知内容，公司已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 15 时在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政府管委会 13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由发行人召集，本次会议的通知内容及发布方式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或通过书面意见对会议表决事项发表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合计 16 家，均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12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张数合计为 1,149.999 万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为 63.89%。

除上述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外，发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代表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本次会议召集人均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及发表书面意见的方式实施表决,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票及监票。

#### (二) 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提前兑付“2013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及《关于提前兑付“2013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二》, 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监票人计票、监票, 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提前兑付“2013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示“同意”的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张数合计为120万张, 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6.67%; 对该议案表示“反对”的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张数合计为70万张, 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3.89%; 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张数合计为0万张, 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该议案未获得代表本期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2)《关于提前兑付“2013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二》

对该议案表示“同意”的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张数合计为1,079.999万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60.00%；对该议案表示“反对”的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张数合计为50万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2.78%；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张数合计为0万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该议案已获得代表本期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颜世鹏

颜世鹏

经办律师： 谷裕

谷裕

2017年10月20日